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农业农村发〔2023〕52号

关于修订《白河县魔芋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白河县魔芋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5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5日印发

白河县魔芋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推动白河县魔芋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结合白河县魔芋产业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及下达的产业建设或扶持资金。其他奖补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中省市政策规定另行制定相应的办法执行。

二、扶持方向

扶持新品种培育、示范园建设、原料生产基地等；扶持产品追溯体系、“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扶持魔芋初、精加工生产体系、中省市魔芋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市场体系建设、企业融资等。

三、扶持措施

（一）魔芋产业基地建设

1. 新品种培育

对县域内企业或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品种培育，建品种培育基地的给予资金扶持 50 万元。

2. 原料基地建设

对新建魔芋种植基地面积在 100-300 亩（其中林下种植面积不低于 70%）的经营主体每 100 亩给予 6 万元的资金扶持，最高给予 18 万元资金扶持；对建设魔芋示范园（其中林下种植面积不低于 70%，含田间路、防护网等建设）200 亩以上的每 100 亩给予 7 万元资金扶持，最高给予 14 万元资金扶持；对新建魔芋种植基地面积在 301 亩以上（其中林下种植面积不低于 70%）的经营主体每 100 亩给予 7 万元资金扶持，最高给予 40 万元资金扶持。

（二）质量体系建设

1. 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对魔芋企业开展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且统一按规范要求纳入县级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年度无安全事件，一次性给予资金扶持 3 万元。

2. 种植基地质量认证及“两品一标”认证

生产商品魔芋基地首次获得 GAP（良好农业规范）、有机、绿色认证面积达 300 亩（含 3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资金扶持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不重复享受）。

3. 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魔芋加工企业获得国家质量体系认证一次性给予资金扶持 2 万元。

（三）龙头企业培育

1. 魔芋初加工

企业提出新建厂房面积 300 m² 以上、购置初加工设备建设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证照齐全、管理规范、正式投产的魔芋加工厂，并且种植魔芋面积 100 亩以上，按照建设厂房、购置设备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2. 魔芋精深加工

市场主体提出新建（改建）魔芋精深加工标准化厂房、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并新建（改建）完工的给予总投资额 30% 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 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当年通过申报中、省、市园区（航母园区）或中、省、市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命名的魔芋企业，分别给予资金扶持 5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不重复享受）。

4. 市场体系建设

加工企业年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且不低于 5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获得出口认证的企业，年出口外贸额在 20 万美元（含 20 万美元）以上的，首次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以后不低于该水平的每年再扶持 5 万元。

（四）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属

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

村集体所有。

（五）联农带农成效

财政补助资金每补助 2 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 户，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比例不低于 30%，户均增收不少于 2000 元，通过土地流转、务工、产品回收、分红等带动方式（不少于两种），与农户签订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可佐证的印证资料。

四、项目管理

1. 确定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前一年度 8 月底前报送次年建设项目库清单，项目主管部门对各镇上报的建设项目实地踏查、现场规划，纳入产业项目库审定后组织实施，未按时上报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要求，择优选取扶持对象。

2. 检查验收。被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合作社、企业或家庭农场）需自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项目完工后，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检查验收申请及必要的项目实施印证资料，项目实施印证资料还包含联农带农增收花名册及帮带增收凭证；认证或认定项目需提供认证或认定的原件和复印件。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实施方案与项目所在镇共同组织检查验收。

3. 扶持兑现。项目主管部门在检查验收通过后按照规定及时兑付扶持资金。

4. 档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产业建设规划、产业项目建设台账和资金专账。

5. 资金监管。由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依法依规组织监督检查。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行业管理办法，若有冲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或办法为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试行 1 年。